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七〇〇號三樓之三

電話：(〇二) 八二二七八五八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9		二十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31		二三、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32~34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32~36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37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1		二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四 日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 經 核 閱)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34,577	31	\$ 87,862	2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一)	\$ -	-	\$ 1,985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4	-	-	-	2120	應付票據	1,497	-	1,24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六)	5,426	1	3,879	1	2140	應付帳款	1,683	-	83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136,659	31	72,678	23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十)	67,882	16	34,695	11
1160	其他應收款	278	-	758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4,005	1	12,422	4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十)	2,479	1	2,825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12,244	3	10,769	4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1,692	-	12	-	2260	預收款項	18,120	4	3,664	1
1260	預付款項	800	-	2,123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6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525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21	1	196	-
1291	已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一)	19,800	5	33,500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252	25	65,883	2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25	-	1,566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4,465	69	205,203	6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8,418	2	6,665	2
	長期投資 (附註二、九及十)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779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611	21	43,019	1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197	2	6,665	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3,584	8		負債合計	116,449	27	72,548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1	1,500	-	2XXX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6,561	22	68,103	22		股東權益 (附註六、九、十四及十五)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2,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20,305 仟股及一〇〇年 17,052 仟股	203,053	46	170,516	55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8,279	4	18,279	6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699	6	1,97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7,190	4	13,190	4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2,716	1	2,71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37	5	17,231	5
1561	生財器具	5,609	1	6,0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574	16	51,407	17
15X1	成本合計	43,794	10	40,230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4,911	21	68,638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7,895	2	6,917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899	8	33,313	1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0	-	(4,060)	(1)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50)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82	1	9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384	-	(23)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46)	-	(4,08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9	-	6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2,817	73	237,045	7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2,81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39,266	100	309,593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	-	2,88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9,266	100	\$ 309,5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59,482	102	\$ 120,015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239</u>	<u>2</u>	<u>2,315</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255,243	100	117,70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八及二十)	<u>230,640</u>	<u>90</u>	<u>95,826</u>	<u>82</u>
5910 銷貨毛利	<u>24,603</u>	<u>10</u>	<u>21,87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168	2	5,024	4
6200 管理費用	11,012	5	7,097	6
6300 研究費用	<u>96</u>	<u>-</u>	<u>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76</u>	<u>7</u>	<u>12,151</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8,327</u>	<u>3</u>	<u>9,72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4	-	13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九)	6,944	3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及六)	109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87	-	83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148	-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u>1,361</u>	<u>1</u>	<u>1,16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293</u>	<u>4</u>	<u>2,13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	-	1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九)	-	-	8,265	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30	-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u>17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1</u>	<u>-</u>	<u>8,479</u>	<u>7</u>
7900	稅前利益	17,559	7	3,378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968</u>	<u>1</u>	<u>576</u>	<u>1</u>
9600	純益	<u>\$ 14,591</u>	<u>6</u>	<u>\$ 2,802</u>	<u>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6</u>	<u>\$ 0.72</u>	<u>\$ 0.19</u>	<u>\$ 0.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5</u>	<u>\$ 0.71</u>	<u>\$ 0.18</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4,591	\$ 2,802
折舊及攤銷	653	56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2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6,944)	8,265
處分投資利益	(109)	-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148)	30
遞延所得稅	776	(1,0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	(7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	577
應收帳款	(16,749)	22,395
其他應收款	967	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618	(1,689)
存 貨	3,206	2
預付款項	298	(488)
其他流動資產	(113)	108
應付票據	500	799
應付帳款	1,683	30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6,536)	(5,743)
應付所得稅	2,150	1,623
應付費用	(2,507)	(1,344)
預收款項	7,303	747
其他流動負債	(499)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75)	27,9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未經核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12	\$ 9
已質押定存單增加	-	(8,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3,5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50)	-
購置固定資產	(1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	(31,6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98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	1,985
現金淨減少	(18,906)	(1,675)
期初現金餘額	153,483	89,537
期末現金餘額	\$ 134,577	\$ 87,8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1	\$ 10
支付所得稅	\$ 42	\$ 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名為大行普賢股份有限公司，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另為符合公司對外名稱集團統一化，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之股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於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申報生效，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四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 人及 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

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

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計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

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二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

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提供後認列勞務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純益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3	\$ 256
活期及支票存款	8,594	7,106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0.870%-1.345%；一〇〇年 0.740%-1.175%	<u>125,500</u>	<u>80,500</u>
	<u>\$134,577</u>	<u>\$ 87,86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評價調整	<u>4</u>
	<u>\$ 4</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4.23			100 仟美元	/	2,95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益 148 仟元及淨損 3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	\$ 4,042	\$ -
基金受益憑證	1,000	2,000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1,902
評價調整	<u>384</u>	<u>(23)</u>
	<u>\$ 5,426</u>	<u>\$ 3,879</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38,711	\$ 73,084
減：備抵呆帳	(406)	(40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46)	-
	<u>\$136,659</u>	<u>\$ 72,678</u>

八、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 1,692</u>	<u>\$ 1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0,640 仟元及 95,826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 79,084	100	\$ 16,468	100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14,527	100	26,551	100
	<u>\$ 93,611</u>		<u>\$ 43,019</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增加投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23,584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並於一〇〇年四月完成登記程序。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 7,407	(\$ 8,316)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463)	51
	<u>\$ 6,944</u>	<u>(\$ 8,265)</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變動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金額	\$ 270	\$ 541
本期減少	<u>67</u>	<u>68</u>
期末金額	<u>\$ 203</u>	<u>\$ 473</u>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於一〇〇年四月辦理減資，於彌補累積虧損後退回股款 14,652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增加投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28,855 仟元。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列金額</u>	<u>持股%</u>	<u>帳列金額</u>	<u>持股%</u>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950</u>	19.7	<u>\$ 1,500</u>	18.3

上述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83	\$ 1,877
運輸設備	2,263	1,811
生財器具	<u>3,449</u>	<u>3,229</u>
	<u>\$ 7,895</u>	<u>\$ 6,917</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34 仟元及 551 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年利率 0.8565%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985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3 仟元及 27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訂定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辦法，亦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之工資計算。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 仟元及 13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4,190 仟元及 3,847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1 仟元及 30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94 仟元及 7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八、百分之三及百分之十二、百分之三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58	\$ 4,10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	-	-	-
股東現金股利	28,427	8,547	1.4	0.5
股東股票股利	-	8,547	-	0.5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與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之董事會擬議無差異。

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409 仟元及 852 仟元；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434 仟元及 1,109 仟元，其中員工紅利 4,316 仟元以股票發放，118 仟元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發放股數係按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每股 13.70 元為計算基礎。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以充實營運資金，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共計募集資金 40,000 仟元。於一〇〇年七月已收足全部股款，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00 仟股，本公司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9 仟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	位	單	位
期初流通在外	84	\$ 10.00	126	\$ 10.00
當期給與	-	-	-	-
當期行使	42	10.00	-	-
當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2</u>	10.00	<u>126</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u>-</u>	-	<u>42</u>	10.00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元)	流通在外 單	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之認 股權憑證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一〇一年 三月底 \$10.00	42		0.35	\$10.00	-
一〇〇年 三月底 \$10.00	126		1.35	\$10.00	42

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計算，其產生之酬勞成本於員工可行使認股權憑證前之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費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無須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認股權憑證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第	一〇〇年 第
純 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 14,591	\$ 2,802
	擬制之純益	14,579	2,7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72	0.16
	擬制之每股盈餘	0.72	0.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71	0.15
	擬制之每股盈餘	0.71	0.15

上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評價結果及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別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09%
預期存續期間	4.6 年
預期股價波動率	48.931%
給與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 (元)	\$ 5.79

十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985	\$ 57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	2
暫時性差異	(776)	1,073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2,192	1,6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776	(1,073)
	<u>\$ 2,968</u>	<u>\$ 57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產品保證負債	\$ 268	\$ -
銷貨退回及折讓	252	-
未實現兌換淨損 (益)	6	(69)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	-
	<u>\$ 525</u>	<u>(\$ 69)</u>
非流動		
退休金	\$ 1,117	\$ 1,133
權益法投資淨損 (益)	(1,896)	1,685
	<u>(\$ 779)</u>	<u>\$ 2,818</u>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198</u>	<u>\$ 2,934</u>

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46% 及 24.7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皆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第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639	\$ 6,639
勞健保費用	-	575	575
退休金費用	-	536	536
其他用人費用	-	1,267	1,267
	<u>\$ -</u>	<u>\$ 9,017</u>	<u>\$ 9,017</u>
折舊費用	<u>\$ -</u>	<u>\$ 534</u>	<u>\$ 534</u>
攤銷費用	<u>\$ -</u>	<u>\$ 119</u>	<u>\$ 119</u>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719	\$ 6,719
勞健保費用	-	430	430
退休金費用	-	292	292
其他用人費用	-	562	562
	<u>\$ -</u>	<u>\$ 8,003</u>	<u>\$ 8,003</u>
折舊費用	<u>\$ -</u>	<u>\$ 551</u>	<u>\$ 551</u>
攤銷費用	<u>\$ -</u>	<u>\$ 9</u>	<u>\$ 9</u>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	\$ 17,559	\$ 14,591	20,301	<u>\$ 0.86</u>	<u>\$ 0.7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92		
員工認股權	<u>-</u>	<u>-</u>	<u>1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7,559</u>	<u>\$ 14,591</u>	<u>20,609</u>	<u>\$ 0.85</u>	<u>\$ 0.71</u>
<u>一〇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	\$ 3,378	\$ 2,802	17,906	<u>\$ 0.19</u>	<u>\$ 0.1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363		
員工認股權	<u>-</u>	<u>-</u>	<u>3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378</u>	<u>\$ 2,802</u>	<u>18,305</u>	<u>\$ 0.18</u>	<u>\$ 0.15</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16 元及 0.16 元減少為 0.16 元及 0.15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134,577	\$ 134,577	\$ 87,862	\$ 87,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26	5,426	3,879	3,879
應收帳款淨額	136,659	136,659	72,678	72,678
其他應收款	278	278	-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479	2,479	2,825	2,825
已質押定存單	19,800	19,800	33,500	3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1,500	-
存出保證金	59	59	64	64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1,985	1,985
應付票據	1,497	1,497	1,245	1,245
應付帳款	1,683	1,683	838	838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67,882	67,882	34,695	34,695
應付費用	12,244	12,244	10,769	10,769
<u>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u>				
<u>本國</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4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已質押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上櫃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下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26	3,879	-	-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益 148 仟元及淨損 3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暨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2) 價格風險：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將隨市場價格之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係金融資產受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產生 2,953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100 仟美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Sky Advance)	子公司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Metro Pacific)	子公司

(二) 除附註二二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進 貨				
Sky Advance	\$ 225,793	100	\$ 95,555	99
Metro Pacific	-	-	38	-
	<u>\$ 225,793</u>	<u>100</u>	<u>\$ 95,593</u>	<u>99</u>
什項收入				
Sky Advance	\$ 1,071	79	\$ 1,055	9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佔各該科目%	金	佔各該科目%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其他應收款				
Sky Advance	\$ 1,240	50	\$ 1,058	37
Metro Pacific	<u>1,239</u>	<u>50</u>	<u>1,767</u>	<u>63</u>
	<u>\$ 2,479</u>	<u>100</u>	<u>\$ 2,825</u>	<u>100</u>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帳款				
Sky Advance	<u>\$ 67,882</u>	<u>100</u>	<u>\$ 34,695</u>	<u>100</u>

本公司代 Sky Advance 及 Metro Pacific 採購材料不做銷貨處理；本公司與 Sky Advance 及 Metro Pacific 之進貨價格係按公司內部轉撥計價方式決定，相關之帳款，原則採月結次月付款。本公司依約按提供之管理服務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收入。

二一、質押資產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質押定存單	\$ 19,800	\$ 33,500
固定資產淨額	<u>33,286</u>	<u>29,592</u>
	<u>\$ 53,086</u>	<u>\$ 63,092</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〇一年三月底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共用銀行融資額度，提供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及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59,020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8,853 仟元（美元 300 仟元）及 14,755 仟元（美元 500 仟元）。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30	29.5100	\$ 142,540	\$ 2,742	29.4000	\$ 80,615
港幣	168	3.8020	639	65	3.7770	246
人民幣	74	4.6845	348	8	4.5105	34
歐元	1	39.4100	40	1	41.7100	50
日幣	11	0.3592	4	11	0.3550	4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元	3,165	29.5100	93,408	2,249	29.4000	66,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57	29.5100	69,565	1,281	29.4000	37,656
港幣	137	3.8020	521	33	3.7770	124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及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已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註三)	子公司	\$ 129,126	\$ 8,853 (300 仟美元)	\$ 8,853 (300 仟美元)	\$ -	2.74	\$ 193,690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註三)	子公司	129,126	59,020 (2,000 仟美元)	59,020 (2,000 仟美元)	-	18.28	193,690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註三)	孫公司	129,126	14,755 (500 仟美元)	14,755 (500 仟美元)	-	4.57	193,690
1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註四)	子公司	129,126	8,853 (300 仟美元)	8,853 (300 仟美元)	2,951	11.22	129,126

註一：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及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 3,000 仟美元，其中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及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各別銀行融資額度分別不得超過 300 仟美元及 2,000 仟美元；本公司與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共用銀行融資額度 650 仟美元，其中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不得超過 500 仟美元。

註四：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為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 100 仟美元定存單作為擔保。

註五：背書保證餘額係依一〇一年三月底匯率計算(美元兌新台幣 1:29.510)。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 / 股單</u>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000	\$ 79,084	100.0	\$ 78,881	註一及二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14,527	100.0	14,527	註一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00	2,950	19.7	1,141	註一
	<u>基金受益憑證</u>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1,000	-	1,034	註三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	4,042	-	4,392	註三
Sky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072	100.0	73,072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二：被投資公司年底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係為投資成本高於股權淨值尚未攤銷之餘額 203 仟元。

註三：帳面金額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價值金額列示，市價係按一〇一年三月底之收盤價或基金淨值計算。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 225,793)	(100%)	(註)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67,882)	(96%)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5,793	100%	(註)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67,882	100%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1,545)	(100%)	(註)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53,327)	(100%)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211,545	100%	(註)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53,327	100%	

註：月結次月收付。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67,882	11.13	\$ -	-	\$ 63,447	\$ -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98,825	註	-	-	27,234	-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53,327	12.35	-	-	53,327	-

註：係代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材料買賣	\$ 67,227	\$ 67,227	2,250,000	100	\$ 79,084	\$ 7,474	\$ 7,407	子公司 (註一)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汶萊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材料買賣	27,553	27,553	450,000	100	14,527	(463)	(463)	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安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504 仟美元	2,504 仟美元	-	100	73,072	5,336	5,336	孫公司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投資成本高於股權淨值本年度攤銷數 67 仟元。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一)	截至本期期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安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504 仟美元 (73,893) (註二及四)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2,221 仟美元 (65,542) (註二及四)	\$ -	\$ -	\$2,221 仟美元 (65,542) (註二及四)	100%	\$ 5,336	\$ 73,072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749 仟美元 (註二及三) (81,123) (註四)	\$5,011 仟美元 (註三) (147,875) (註四)	\$193,690 (註五)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自有資金 283 仟美元之投資及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2,221 仟美元。

註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本公司原投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450 仟美元(由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委由來料加工廠東莞橫瀝天鉞電子廠加工生產，本公司已另行申報轉為投資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50 仟美元)、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地區 283 仟美元、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2,749 仟美元(其中包含東莞普行電子有限公司結束營業，原始投資金額 850 仟美元減除已匯回剩餘股款 322 仟美元後，因累積虧損無法匯回之 528 仟美元。)，以及尚未執行之投資金額 1,529 仟美元。

註四：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美元兌新台幣 1:29.510)。

註五：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之限額計算。